

辯駁大全

脣槍舌劍



季宇購閱

上海中央書店印行



— 劍 舌 槍 唇 —

辯 駁 大 全

第一卷：口頭辯駁

第二卷：書翰辯駁

第三卷：訴狀辯駁

第四卷：文字辯駁

民國廿四年七月再版

版權所有

屠槍
舌劍
辯駁大全

△全書壹冊▽

定價四元

編者 吳瑞書
校者 王景山
印者 中央書店

發行
上海四馬路世界里
中央書店

序

孔子曰仁者必有言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是則言者不僅足以遠怨
尤飾文采更足以折衝樽俎戰勝壇坫古來以言語或文詞制勝者不知
凡幾而於今爲烈凡有交涉無不一賴於三寸口舌其理直而氣壯者固
振振有詞可以使人箝口結舌卽理少直而氣少壯者苟能言善辯滔滔
汨汨有時亦足以轉敗而爲功因禍而爲福故言之不可不注重有如是
也予近閱各地報章或聞友人談論將各種辯駁之詞分門別類彙爲四
卷計二十萬言其間有詞不雅馴者則刪去之其間有無理飾非者則增
損之去其精擷其華計得十六萬言刊以問世恐事實之未能盡明也則
摘其事由恐簞鼓之或足塞聰也則附以批評使閱之者一覽了然明其
真相瞭其是非雖未必足爲世人取法然以之供瓜棚豆架之閒談酒後

茶餘之消遣則其有裨於人有益其智者較諸說觚談牘所謂羣居終日言不及義者差足勝也且是書所敍十之九爲法律問題其所辯駁者無不出以匠心運其智巧以冀收效於言語文字之間而於法律上疑似之際更援律據例詳爲剖究往往以一字之出入而反覆辯難亘數百言而未已是又學法律者之津梁足爲法官律師以及各界人士案頭所不可或缺者也有是一書則劣紳不敢欺土豪不敢凌法官不敢偏袒律師不敢取巧豈僅供閒談消遣之資實亦爲立身社會間防身禦世之法寶也西哲有言曰爲國民者不可不有法律上之常識是書也誠法律上之常識也而其言詞之鋒利文字之謹嚴更爲尋常人有百思而不能得者先賢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誠哉其然也好言自口莠言自口好言歟莠言歟惟口興戎惟口免禍興戎歟免禍歟是在閱之者之領會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日襟亞閣主

辯駁大全

——卷一第——

口頭辯駁總目

戀愛自由之辯駁
破除迷信之辯駁
中醫存廢之辯駁
解除婚約之辯駁
女子承繼之辯駁
男女交際之辯駁
取締卜筮之辯駁
禁止娼妓之辯駁
販米出口之辯駁
施行體罰之辯駁
猥褻行爲之辯駁

殺人救人之辯駁
復活重斃之辯駁
毀人名譽之辯駁
興隆二字之辯駁
預約罰款之辯駁
強姦成孕之辯駁
火燒屍體之辯駁
侵權行爲之辯駁
誤買贓物之辯駁
代償債務之辯駁
同性戀愛之辯駁

全大駁辯

——卷二第——

目總駁辯函書

兄妹爭產之辯駁
租賃期限之辯駁
過失毀損之辯駁
本利滾算之辯駁
紙幣補水之辯駁
宗祧承繼之辯駁
保證責任之辯駁
廟產爭執之辯駁
私蓋圖章之辯駁
買賣婚姻之辯駁
期間爭執之辯駁

火燒房屋之辯駁
債務分配之辯駁
仿用商號之辯駁
拆屋還地之辯駁
習慣法則之辯駁
收回奩田之辯駁
天亡立後之辯駁
應留財產之辯駁
親等計算之辯駁
聚眾意義之辯駁
夫妻關係之辯駁

辯駁大全

——第三卷——

訴狀辯駁目錄

家藏賭具之辯駁
典物被毀之辯駁
背夫在逃之辯駁
夫妾身分之辯駁
代理權限之辯駁
團體規則之辯駁
雞姦婦女之辯駁
監護爭執之辯駁
歸宗爭執之辯駁
更易佃戶之辯駁
妨害自由之辯駁

婚姻豫約之辯駁
略誘婦女之辯駁
重婚糾葛之辯駁
擅入人家之辯駁
借款不還之辯駁
強姦少女之辯駁
毀壞名譽之辯駁
管理權限之辯駁
分析祀產之辯駁
拆除裝修之辯駁
挾兒私逃之辯駁

——第四卷——

文 字 辯 駁 總 目

停辦學校之辯駁

悔婚爭執之辯駁

教員解職之辯駁

爭執房產之辯駁

追索欠款之辯駁

轉賣官地之辯駁

冒用姓名之辯駁

婚姻關係之辯駁

醫師資格之辯駁

追尋失物之辯駁

保險求償之辯駁

廢繼立繼之辯駁

罪而不刑之辯駁

聲明退保之辯駁

學校破產之辯駁

扣劃賭款之辯駁

先期償債之辯駁

正犯從犯之辯駁

一罪數罪之辯駁

猥褻文字之辯駁

擄人勒贖之辯駁

過失殺人之辯駁

唇劍
辯駁大全

第一卷 口頭辯駁

戀愛自由之辯駁

〔事實〕名門女子黃慧如與其僕陸根榮發生戀愛，私行逃遁；此事經法庭審判，報紙記載。直至今日猶未平息，此事關涉道德問題，禮教問題，家庭問題，教育問題，法律問題；所以社會間對之，絕無一致之言論，且絕少詳明之判斷，茲晤聞人甲乙二君談及此事，甲則反對黃陸，乙則左袒黃陸；各有立場，各有見地；且言極翔明，詞極透徹，實爲未經人道者；茲錄如下：

口頭辯駁

〔甲〕男女戀愛，未嘗不可自由也，然必發乎情，止乎義，由普通交誼進而

爲友誼，由友誼進而爲戀愛；且必彼此審察：學問如何？性情如何？志趣如何？家世如何？財產如何？一一審察周至，雙方相去無幾，而後開始言婚姻之事；然少年智識幼稚，志行薄弱，其判斷力未必真確，故又必奉命於父兄，得其同意，方可正式訂婚；並非以一時性慾之衝動，而即可不顧一切，與人發生戀愛也。黃慧如爲名門女子，且受有普通教育，而陸根榮則廝養下賤，既無學問，又無智識，實一蠢如鹿豕者；共和之世，四民平等，門第不必講，身分不必談；即此學問一端，黃與陸已萬無配合之可能，況黃雖無夫，陸已有婦；更無結百年之好之理；即退下幾十步，謂戀愛無條件，黃則所愛唯陸，陸亦所愛唯黃，則陸應先與其婦離婚，而黃則亦應根據結婚自由之原則，要求其母及兄，正式與陸結婚；乃計不出此，爲私奔之舉；即曰自由戀愛，然亦萬無是理。道德可勿論，禮教更不足談，即以戀愛白

由而言，亦自有其分際，萬不能以肉慾上之快樂，即可囂囂然借之以自文。使黃慧如果真心戀愛陸根榮者，不應出之以私奔，應以全力要求母兄與陸結婚；不得，則請求律師報告黨部，堂哉皇哉與陸訂百年之好，使陸根榮果真心愛黃慧如者，於發生戀愛之初，即應明告之以家世，先爲精神上之結合，勿及於亂，一方更設法與其婦離婚，與黃矢白頭之約；今乃不然，是兩人皆未知戀愛也，不過貪肉體上之滿足，以暫圖一時之快樂耳。至暮夜私奔，甘受痛苦，甚至當庭矢誓，百口不移，是則勢之所迫，無可如何，所謂欲罷不能，並非其本言也；不然，何以永年不許姓陸？陸根榮聞黃慧如死耗，何以又曾無一滴之淚？是可知其真相矣。

(乙)戀愛無條件，一往情深，至死不易，況共和國體，四民平等，無所謂家世，無所謂名分，黃陸戀愛，在道德上誠有研究，而以戀愛自由之原則言，

則絕對無可非難者也；且在道德上所可研究者，亦非黃有何過失也，不過陸已有家室，不應於未經離婚之前，遽與黃發生戀愛，稍可訾議耳；於黃慧如，則固絕對無可置議也，黃之愛陸，純出至誠，故能以名門女子之身分，平日慣於養尊處優者，今爲貫徹其戀愛故，不惜宵奔露宿，對簿公堂，且甘心拋棄其上海家庭之幸福，赴吳塔以過其沐風櫛雨之生涯；聞其有妻而不怨，知其貧苦而不悔，即入獄而後，又爲之再三營救，再三探望，在舊道德固可認爲從一而終，獎之以旌於國，而在新道德，則更可稱爲至高尙，至純潔，至神聖之戀愛；其所以不出全力要求母兄與陸訂百年之良緣，而欲出之以宵征者，蓋亦明知母兄之別有見解，決不允可，故母寧以一走報之，或反足促母兄之覺悟，謂事已成事，不妨將錯就錯；而不料母兄之竟出於訟爭也。且訟興而後，又未嘗不堅決表示，在庭上固

矢口不移，願隨陸以終身；而退庭以後，又親赴吳塔，盡其子婦之職；是已明明表示生爲陸家人，死爲陸氏鬼矣；母兄至是，猶不覺悟，則其昔日之不言，非不言也，言之反無益而有害，故母寧以一走了之也。若戀愛而必出於學問相同，身分相同，志趣相同，財產相同，是戀愛而有條件矣；有條件之戀愛，尙得謂之真戀愛乎？故陸根榮之爲何如人，或待攷慮；而黃慧如則真能看透戀愛，貫徹戀愛，認識戀愛者也；雖旌之於國，使普天下女子崇拜之，則效之，馨香而禱祝之，亦無不可。

〔批評〕嗚呼：楚則失矣，齊亦未得，乙之言固未免過其實，而甲所言亦不足以盡能折服黃陸之心。何哉？黃陸之不能得百年好合，其勢使然，觀黃慧如母兄後日之舉措，即可知黃慧如之不得不出於一走，故其走也，非得已也，其勢不得不以一走了之也，胡適編終身大事一劇，其

結果亦一走了之，正與此同，至其能見陸有妻而不怨，知陸貧困而不悔，沐風櫛雨，奔走營求，則誠能認識戀愛，貫徹戀愛，看透戀愛；在新道德固無可訾難，即在舊道德亦不失從一而終之義，未可非難也，所可訾者戀愛非兒戲也，縱曰戀愛無條件，亦必以審慎出之，萬不能以一時性慾之衝動，而遽然失足；觀乎永年之不允姓陸，則可知其對於陸已恩斷義絕，而深悔前日之誤偶匪人；今日之悔不足責，而前日之未及攷慮，徒欲片時之歡樂，則已無可諱飾矣，此即黃之可議處也，若曰「名分所關，禮教風化所繫」，則更迂腐之論，不足語於青天白日之旗幟下也。

破除迷信之辯駁

〔事實〕數月以前，各地時有拆毀廟宇，打破偶像之舉；其用意蓋在打

破人民迷信觀念也。各界人士對於此舉，甚多雜說，贊成者有之，反對者有之；但求其能鞭皮入裏。悉中肯綮者尙少。茲有寶山縣紳士甲乙兩人，在某君宴會席上，談及拆毀城隍廟事，大起爭辯。甲則贊成拆毀，謂擒賊擒王，可以根本撲滅迷信；乙則反對拆毀，謂無益於事，徒亂人民耳目；立言各有見地，各有理由，且極精警透澈。毫無枝詞蔓語，誠足爲今日言破除迷信者之參語。茲錄如下：

〔甲〕今日各地拆毀廟宇，實足大快人心。凡昔日愚夫愚婦見神像而驚懼，對鬼卒而齎齎者，至此皆將恍然大悟，而不復再有迷信之觀念。原彼輩昔日之迷信，其半固由於智識未充，而其半實亦環境有以致之。而妖巫淫軀，又借爲鬼神之說，以煽其焰而助其波。今日有人入廟歸而寒疾者，明明由於感冒，而乃曰：「鬼神罰其不敬也。」明日入廟禱求而愈，明